



安化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安化县中家山黄牛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C7D0LW19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田庄乡天子山村中家二组

公司电话：13973776779

法定代表人：刘宾娥

联系电话：/

2025年4月24日10时14分，安化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股接上级交办称：安化县田庄乡天子山村田黄村二组小地名“岩板桥”的林地被挖掘毁坏，我单位接案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调查，经调查，2024年8月，安化县中家山黄牛养殖场（法人代表：刘宾娥），因修建养殖场，在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0.1252公顷的情况下，超面积将田庄乡天子山村田黄二组小地名“岩板桥”的林地挖掘毁坏，现场并已整理成坪。2025年5月29日，经安化县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技术人员现场鉴定，该单位毁坏林地面积为2434平方米，换算为3.65亩。毁坏的林地森林类别为公益林；地类为乔木林地。毁坏范围内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7日对安化县中家山黄牛养殖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安化县中家山黄牛养殖场于2025年4月24日10时14分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田庄乡天子山村田黄村二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勘

验结果如下：

1、“岩板桥”坐落在田庄乡天子山村田黄村内；2、“岩板桥”四低界限：东：逢湾，南：逢湾与吉长为界，西：齐岭，北：与再长埋石为界。3、根据堤上留下的齿状痕迹，可以判定挖掘山林的工具为挖机，山林周围无成材林地，都是一些低矮的灌木、杂草，可以判定被挖掘的山林无成材林木。4、周围没有车轮痕迹，填埋的土方与堤上土方基本一致，可以判定土方没有外运。5、植被已被破坏，并整理成坪。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1份，证明违法地点现状。

证据四：《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五：现场照片.docx1份，证明违法地点现状。

证据六：营业执照1份，证明违法主体。

证据七：林权证 001.jpg1份，证明违法山林权属。

证据八：鉴定意见书.pdf1份，证明违法林地面积、地类。

证据九：证据发表意见.jpg1份，证明当事人对证据资料无异议。

以上证据均有相关人员签字或相关单位盖章，证据来源

合法,与本案直接相关,真实有效,本机关予以采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

2025年6月23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安化县中家山黄牛养殖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林罚先告字〔2025〕1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予以签收。2025年6月23日,当事人签写了《放弃听证权利声明》承诺自愿放弃听证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依据“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6亩以上8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上4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60%以上80%以下的。裁

量阶次从轻，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2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其行为属于较重违法情形。由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办案、复绿并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依法从轻处罚。责令你单位期限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综上，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3651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账号：18483801040003342）（详见《安化县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